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622号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622 号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

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7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8,848,100股新股。

3、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陕西中天火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有限”）成立于2002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中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中天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时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41252408P号的《营业执照》。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等应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解散情形。自中天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发行并上市实质条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以下实质条件，即：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具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符合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654.421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15,539.2313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80007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38,848,1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04.59 万元、4,046.80 万元、7,550.59 万元、8,780.4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少于人

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88.39 万元、5,141.81 万元、7,460.49 万元、11,527.6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654.4213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856.83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20%。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19,012,898.8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2 条规定。

6、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5.1.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330.9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 1,553.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3,884.81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4 元/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80007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02,694,41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737,851.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956,562.54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38,848,1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07,108,462.54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39.2313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5,539.2313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光大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光大证券已指定吴燕杰、段虎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就本次上市事宜，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0年9月24日